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5】2666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

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

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20年5月16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8、9、31、37、39、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彭轶君

股东情况：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前身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201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是

国内首家获批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代理支部书记、支部书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整党办公室联络员、长宁区办事处愚园路企业分理处党支部书记、组织处副主任科员，工商银行上海分行长宁区办事处工会主席、副主任、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文忠先生，董事，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莉女士，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1968年出生，社会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多年海内外市场营销经验，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杨斌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上海证管办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稽核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杨洁琼女士，董事，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

陈波先生，监事，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经营管理层人员

任莉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饶刚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兴业证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曾荣获中证报2010年金牛特别基金经理奖（唯一固定收益获奖者）、2012年度上海市金融行业领军人才，在固定收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周代希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经理、金融创新实验室高级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品工作小组执行经理，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金融服务能手”称号等，在资产证券化等结构融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锋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汤琳女士，副总经理，1981年出生，本科学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市场营销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

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经理（兼）。

4、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李云亮先生，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理工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讲师，重庆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调研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兼）、首席信息官（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

5、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

李云亮先生，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介绍）。

6、本基金基金经理

秦绪文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东方证券证券研究所董事、汽车行业分析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资深研究员、权益研究部资深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刚登峰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投资主办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7、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主任委员饶刚先生、委员林鹏先生、委员胡伟先生、委员徐习佳先生、委员周云先生、委员李竞先生、委员钱思佳女士。

8、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8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

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06只。自2003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108608

传真：（010）66107571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3层、21层—23层、25层—29层、32层、36层、39层、40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朱琮玉

客服电话：（021）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杨国平、吴蓉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王景斌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5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62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盘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1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朱了

电话：86-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8)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妍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电话：025-83387249

传真：025-83387254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35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2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2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
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电话：021-38789658-5834

传真：021-68880023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铭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叶尔甸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乐美昊

四、基金的名称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把握港股通等后续资本市场开放形势下A股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机会，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

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先根据宏观分析和市场判断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即确定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然后通过比较各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竞争趋势、景气程度和发展空间等在不同行业间进行动态配置;最后通过比较A股与港股市场同类公司的质地及估值水平等要素,进行个券选择,构建合理的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组合的构建

随着港股通的开启和不断推进,两岸资本市场之间加速互相渗透。本基金将充分挖掘港股通互联互通机制下,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国内A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具体:

(1) 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 符合国家改革和经济转型方向的公司,这类公司多受益于政策红利,具有良好成长空间。

2) 拥有高进入壁垒的公司,主要指具有创新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产业链

优势、定价能力的上市公司。

3)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定的公司。

4) 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以及分红派息政策稳定透明的公司。

5) 估值水平具有吸引力，或者在港股通背景下估值水平能够有较大提升的公司。

(2) 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 A 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如博彩；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 个股投资策略

个股投资策略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选择个股。

在定性分析方面，通过投研团队对公司的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对公司的管理、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等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在定量分析方面，针对行业和公司特点，利用相关指标具体考察财务情况、运营情况与成长性。例如营业利润率、净利率、每股收益（EPS）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等，并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折现现金流法(DCF)对公司进行合理估值。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固定收益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在进行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配置策略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收益率几方面来考虑，采用自下而上的项目精选策略，以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或次优先级为投资标的，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根据不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采取适度分散的地区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以基金管理人的内部信用风险评估为主，并结合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分析报告，最终得出对每个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总体风险判断。另外，鉴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差，本基金更倾向于久期较短的品种，即使持有到期压力也不会太大。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对应的标的证券的基本面为基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隐含波动率、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估值，谨慎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稳定的当期收益。本基金权证投资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采用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研究部、固定收益部、基金投资部、量化投资部的协助与支持下,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 投资管理流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讨论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等;

2)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依据宏观分析师、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债券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量化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3)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4) 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合规核查后,由交易室执行,交易室对交

易情况及时反馈；

5) 基金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审视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6)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量化投资部定期完成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40% +恒生指数×4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26,821,122.47	88.31
	其中：股票	9,326,821,122.47	88.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5,268.96	0.01
	其中：债券	1,325,268.96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9,548,974.22	10.88
8	其他资产	83,853,724.54	0.79
9	合计	10,561,549,090.19	100.00

注：①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持有的港股期末公允价值为1,991,519,461.24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18.95%。

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31,848,324.93	48.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6,470,815.03	0.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928,438.36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5,223,887.01	5.00
J	金融业	49,214,719.64	0.47
K	房地产业	888,468,169.68	8.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4,011,670.08	5.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52.9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083.52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35,301,661.23	69.8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3,015,210.00	0.03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832,662,423.73	7.93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94,403,484.00	0.90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186,323,201.10	1.77
G 工业	24,186,423.78	0.23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850,928,718.63	8.10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991,519,461.24	18.9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7,771,975	860,519,029.50	8.19
2	002415	海康威视	30,828,812	860,123,854.80	8.19
3	00700	腾讯控股	2,449,500	850,928,718.63	8.10
4	000002	万科A	29,782,762	763,927,845.30	7.27
5	600741	华域汽车	34,076,810	734,014,487.40	6.99
6	600031	三一重工	37,650,811	651,359,030.30	6.20
7	02020	安踏体育	11,653,163	606,374,842.14	5.77
8	002027	分众传媒	136,654,224	604,011,670.08	5.75
9	600887	伊利股份	19,560,056	584,063,272.16	5.56
10	600426	华鲁恒升	21,743,122	341,367,015.40	3.25

注：对于同时在A+H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25,268.96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5,268.96	0.0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59	视源转债	10,508	1,325,268.96	0.0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2,677.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02,529.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770.56
5	应收申购款	59,566,74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853,724.5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59	视源转债	1,325,268.96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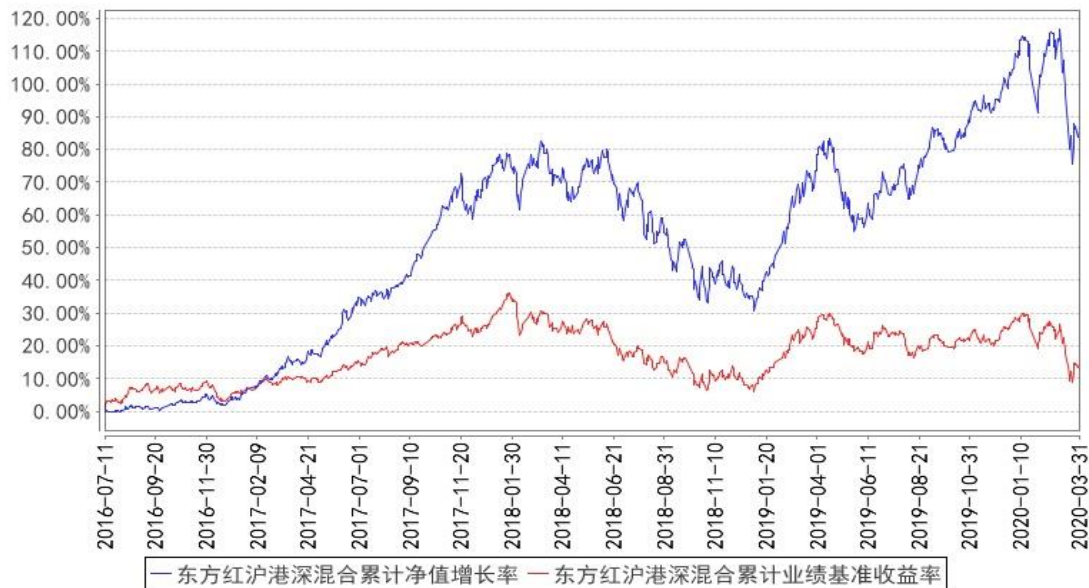
1、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0%	0.37%	4.03%	0.59%	-1.03%	-0.2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5.64%	0.80%	20.76%	0.47%	44.88%	0.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1.15%	1.48%	-14.62%	0.97%	-6.53%	0.51%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1.44%	1.23%	17.90%	0.80%	33.54%	0.43%
2016年7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	85.90%	1.21%	14.53%	0.82%	71.37%	0.3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 2020年3月31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 （9）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8%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其他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的收取方式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①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1.0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②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后端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后端申购费率
$L < 1$ 年	1.80%
$1 \text{ 年} \leq L < 2 \text{ 年}$	1.20%
$2 \text{ 年} \leq L < 3 \text{ 年}$	0.60%
$L \geq 3$ 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的信息。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金额的限制。

6、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为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其他相关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